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獎勵導師在學生輔導工作上表現績優者，期使導師功能更臻完備，特訂定「績優導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績優導師之遴選作業由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」辦理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院院長、系(學程)主任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- 五、審核標準
 - (一)審核標準如導師績效考評表(如附表)。
 - (二)各系(學程)曾獲本獎之導師，不得連續獲獎。
- 六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初審：由學務處依導師績效考核表統計成績，依各學院排名，轉呈各學院召開會議，每院推薦再將推薦名單及推薦書轉送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」複審。
 - (二)複審：由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」會議審核，學務處將議定名單簽送校長核定。
- 七、遴選名額：依當學年度各學院導師數分配績優導師名額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所頒發獎金(禮券)及獎狀鼓勵之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學輔經費學校配合款提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導師績效考評表

項目	說明	計分說明	備註
(一) 輔導 學生 事務 基本	1.無故未出席或早退導師知能研習、全校導師會議。	每次減5分	<u>基本分</u> <u>50分</u>
	2.每學年未參加一場學務處舉辦反毒教育宣導活動。	每項(次)減4分	
	3.每學年未參加一場學務處舉辦霸凌教育宣導活動。		
	4.每學期末參加一場諮輔中心辦理之輔導學生知能活動。		
	5.每學年未參加一場衛教活動。		
(二) 輔導 學生 事務	1.協助學務處(含進修推廣中心)各組推動業務，績效優良者。	<u>各組上限加5分</u>	上限加 20分
	2.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、執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或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者。	<u>每案加1-5分</u>	<u>上限加</u> <u>10分</u>
	3.導師評量(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調查)。 (若同時擔任日間部導師及進修部導師者，該項成績計算方式為：日間部*2/3+進修部*1/3。)	<u>每學年</u> 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調查填答率達90%，分數85分以上，加 <u>3</u> 分；填答率達80%，分數80分以上，加 <u>2</u> 分。	上限加 20分
	4.依規定指導學生召開班會。	每學期加1分。	
	5.學生賃居調查。	<u>每學期填答率及訪視率達100%，加3分；填答率達100%，訪視未完成者，加1分；填答率未達100%，扣3分</u>	
	6.輔導或關懷任教班級學生並填寫學生輔導紀錄。	<u>每次加0.5分，上限加10分</u>	
	7.依規定輔導學生實施班級教室整潔。	<u>每學期加1分</u>	
	8.未完成輔導班級學生缺曠改善紀錄。	每次減1分。	